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10850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後附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如下說明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1年5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1064號函核備。
- 二、謹依110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463號函揭示有關投信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獲准增訂有關 ESG基金資訊揭露事項。
- 三、另，配合投信顧公會修正「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配合酌修「投資人屬性分析」與「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單元之相關說明。
- 四、上述主要或其他修正處，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請詳如附件。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俊男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41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4月22日柏信字第1111050046號函及111年5月10日補充說明資料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備查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有關旨揭基金之基金特性及與ESG相關重要發行資訊，請依本會110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463號函規定，於各式文宣、銷售文件及貴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俾利投資人瞭解。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